

## 辰溪县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目录

2026 年辰溪县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
2026 年辰溪县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
2026 年辰溪县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
2026 年辰溪县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
2026 年辰溪县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0
2026 年辰溪县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2
2026 年辰溪县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5
2026 年辰溪县纸尿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8
2026 年辰溪县燃气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
2026 年辰溪县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2
2026 年辰溪县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4
2026 年辰溪县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6
2025 年辰溪县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8
2026 年辰溪县纸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0
2026 年辰溪县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2
2026 年辰溪县细木工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4
2026 年辰溪县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6
2026 年辰溪县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8
2026 年辰溪县羽绒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1
2026 年辰溪县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3
2026 年辰溪县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5
2026 年辰溪县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7
2026 年辰溪县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9
2026 年辰溪县学生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2
2026 年辰溪县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7
2026 年辰溪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9
2026 年辰溪县饮用水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1
2026 年辰溪县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3
2026 年辰溪县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5
2026 年辰溪县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7
2026 年辰溪县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9
2026 年辰溪县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1
2026 年辰溪县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3
2026 年辰溪县老年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5
2026 年辰溪县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7
2026 年辰溪县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9
2026 年辰溪县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1

# 2026 年辰溪县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2	铅含量	GB/T 8020-2015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4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2015
5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 17930-2016 GB/T 260-2016 GB/T 511-2010 SH/T 0246-1992
6	芳烃含量	GB/T 30519-2014 GB/T 30519-2024
7	烯烃含量	GB/T 30519-2014 GB/T 30519-2024
8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9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	SH/T 0175-2004
2	硫含量	SH/T 0689-2000
3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4	水含量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XG1-2018 GB/T 260-2016 SH/T 0246-1992 GB/T 11133-2015
5	多环芳烃含量	NB/SH/T 0806-2022 NB/SH/T 0606-2019
6	凝点	GB/T 510-2018
7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8	十六烷值	GB/T 386-2021
9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GB/T 11139-198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电阻	GB/T 5023.2-2008 GB/T 5013.2-2008
2	绝缘厚度	GB/T 5023.2-2008
3	护套厚度	GB/T 5023.2-2008
4	老化前绝缘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GB/T 5023.2—2008 GB/T 5013.2-2008 GB/T 2951.1-1997
5	老化前绝缘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199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501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JB/T 8735.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2 部分：通用橡套软电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年辰溪县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卷，其中1卷作为检验样品，1卷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 13735-2017
2	拉伸负荷	GB 13735-2017 GB/T 1040.1-2006 GB/T 1040.3-2006
3	断裂标称应变	GB 13735-2017 GB/T 1040.1-2006 GB/T 1040.3-2006
4	直角撕裂负荷	QB/T 1130-1991 GB 13735-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kg，其中 500g 作为检验样品，500g 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复合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 8572-2010 NY/T 1977-2010
2	有效磷含量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3	钾含量	GB/T 8574-2010 GB/T8574-2024 NY/T 2540-2014
4	总养分	GB/T 15063-2020
5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百分率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6	粒度	GB/T 24891-2010

表 2 掺混肥料（BB 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 8572-2010 NY/T 2542-2014
2	有效磷含量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3	钾含量	GB/T 8574-2010 GB/T8574-2024 NY/T 2540-2014
4	总养分（N+P2O5+K2O）	GB/T 21633-2020
5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百分率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6	粒度（2.00mm~4.75mm）	GB/T 24891-2010

表 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含量	GB/T 17767.1-2008

2	有效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3	总氧化钾含量	GB/T 17767.3-2010
4	总养分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	GB/T 17767.1-2008 GB/T 8573-2017
5	粒度	GB/T 24891-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 肥）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年辰溪县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2组（每组4块），其中1组（每组4块）作为检验样品，1组（每组4块）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1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GB/T GB/T 22199.1-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2199.1-2017
2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3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
4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
5	大电流放电特性	GB/T 22199.1-2017
6	蓄电池结构（极性）	GB/T 22199.1-2017

表2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GB/T GB/T 22199.1-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结构（极性）	GB/T 22199.1-2025
2	外形尺寸	GB/T 22199.2-2025
3	外观	GB/T 22199.1-2025
4	实际容量	GB/T 22199.1-2025
5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25
6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25

表 3 电动车用铅酸蓄电池（QB/T 2947.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2947.1-2008
2	极性	QB/T 2947.1-2008
3	外形尺寸	QB/T 2947.1-2008
4	2h 率额定容量	QB/T 2947.1-2008
5	低温放电容量	QB/T 2947.1-2008
6	大电流放电性能	QB/T 2947.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1 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GB/T 22199.1-2025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检验样品数量按表 1、表 2 和表 3 的规定执行，同时抽取同等数量的备用样品。

表 1 结鞭爆竹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挂、卷)	样本量 n (挂、卷)			
	≤50 个/(挂、卷)	51~500 个/(挂、卷)	501~2000 个/(挂、卷)	>2000 个/(挂、卷)
≤500	8	6	5	4
501~2000	10	8	6	4
2001~5000	13	10	8	5
≥5001	13	12	10	6

注：成箱产品中抽取样本，根据所抽样品种类，按表中规定的样本量数的 50% 以上（进位取整）确定开箱检查数，再在随机抽取的箱中随机抽取至少 1 个样品组成所需样本量。

表 2 组合烟花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个)	样本量 n /个					
	单个样品组合发数 (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mm					
	>30	≤30	>30	≤30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2000	6	7	5	6	4	5
2001~5000	7	8	6	7	5	6
≥5001	9	10	8	9	7	8

注：1.当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等同时，最大抽样基数为 5000；  
 2.小礼花同类组合、含小礼花不同类组合，包括小礼花中含不同内径筒体，以小礼花最小单筒内径和样品总发数抽取样本量；  
 3.吐珠组合、吐珠和喷花不同类组合，包括吐珠中含不同内径筒体，以吐珠类最小单筒内径和吐珠总发数抽取样本量；  
 4.喷花组合以喷花类最小单筒内径和总发数抽取样本量；  
 5.成箱产品中抽取样本，根据所抽样品种类，按表中规定的样本量数的 50% 以上（进位取整）确定开箱检查数，再在随机抽取的箱中随机抽取至少 1 个样品组成所需样本量。

表 3 其他产品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2000	2001~5000	≥5001
--------	------	----------	-----------	-------

样本量 n	5	8	10	13
注：成箱产品中抽取样本，根据所抽样品种类，按表中规定的样本量数的 50% 以上（进位取整）确定开箱检查数，再在随机抽取的箱中随机抽取至少 1 个样品组成所需样本量。				

## 2 检验依据

表 4 烟花爆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包装-销售包装	GB/T 41644-2022
2	部件	GB/T 41644-2022
3	结构	GB/T 41644-2022
4	材质	GB/T 41644-2022
注： 1. 部件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4.1 中的 a)、b)、6.1.4.2、6.1.4.3、6.1.4.4、6.1.4.5； 2. 结构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5.2~6.1.5.13； 3. 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6 全部条款；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25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纸尿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6 包（每包按 10 片计），其中 3 包作为检验样品，3 包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成人纸尿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条质量偏差	GB/T 28004.2-2021
2	渗透性能	GB/T 28004.2-2021
3	面层附着物	GB/T 28004.2-2021
4	pH	GB/T 28004.2-2021
5	杂质	GB/T 28004.2-2021
6	吸收倍率	GB/T 28004.2-2021
7	饱和吸收量	GB/T 28004.2-2021
8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表 2 婴儿纸尿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条质量偏差	GB/T 28004.1-2021
2	渗透性能	GB/T 28004.1-2021
3	面层附着物	GB/T 28004.1-2021
4	pH 值	GB/T 28004.1-2021
5	杂质	GB/T 28004.1-2021
6	防侧漏性能	GB/T 28004.1-2021
7	交货水分	GB/T 462-2023
8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28004.2-2021 纸尿裤 第 2 部分：成人纸尿裤

GB/T 28004.1-2021 纸尿裤 第 1 部分：婴儿纸尿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年辰溪县燃气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 (GB44023-2024)	2根	1根	1根
2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GB 44017-2024)	2根	1根	1根
3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GB 41317-2024	2根	1根	1根

## 2 检验依据

表2 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GB 44023-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 44023-2024
2	结构与尺寸	GB 44023-2024
3	标志	GB 44023-2024

表3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GB 44017-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 44017-2024
2	结构与尺寸	GB 44017-2024
3	标志	GB 44017-2024

表4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GB 41317-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外观	GB 41317-2024
2	结构与尺寸	GB 41317-2024
3	标志	GB 41317-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4023-2024 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

GB 440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GB 413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年辰溪县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m\*10 根，其中 1.2m\*5 根作为检验样品，1.2m\*5 根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热轧带肋钢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下屈服强度	GB/T 28900-2022 GB 1499.1-2024
2	抗拉强度	GB/T 28900-2022 GB 1499.1-2024
3	断后伸长率	GB/T 28900-2022 GB 1499.1-2024
4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T 28900-2022 GB 1499.1-2024
5	弯曲试验	GB/T 28900-2022 GB 1499.1-2024
6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T 28900-2022 GB 1499.1-2024

表 2 冷轧带肋钢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2	抗拉强度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3	抗拉强度与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比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4	断后伸长率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5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6	弯曲试验	GB/T 28900-2022
7	表面质量	GB 13788-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499.2-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 13788-2024 冷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辆，其中 1 辆作为检验样品，1 辆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车速限值	GB 17761-2024
2	电池组防篡改	GB 17761-2024
3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24 GB/T 3565.4-2022
4	整车编码	GB 17761-2024
5	尺寸限值	GB 17761-2024
6	脚蹬间隙	GB 17761-2024 GB 3565.2-2022
7	突出物	GB 17761-2024
8	防碰擦	GB 17761-2024
9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 GB 17761-2024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kg，其中 10kg 作为检验样品，10kg 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不溶物	GB/T 176-2017 GB/T 176-2025
2	烧失量	GB/T 176-2017 GB/T 176-2025
3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GB/T 176-2025
4	氯离子	GB/T 176-2017 GB/T 176-202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5 年辰溪县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顶，其中 1 顶作为检验样品，1 顶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组成	GB 811-2022
2	缓冲层	GB 811-2022
3	舒适衬垫	GB 811-2022
4	质量	GB 811-2022
5	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	GB 81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年辰溪县纸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指标	GB/T 27590-2022
2	容量偏差	GB/T 27590-2022
3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22
4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27590-2022 纸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年辰溪县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100个，其中50个作为检验样品，50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7-2023
2	浸泡液	GB 4806.7-2023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5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细木工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张，其中 3 张作为检验样品，2 张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细木工板（GB/T 5849-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2	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3	浸渍剥离试验	GB/T 17657-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5849-2016 细木工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年辰溪县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抽样样品尺寸和数量见表1。

表1 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抽样样品尺寸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每批次抽样样品数量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1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6 整块(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 900mm, 宽度不小于 500mm, 厚度不小于 50mm 的产品)	3 整块(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 900mm, 宽度不小于 500mm, 厚度不小于 50mm 的产品)	3 整块(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 900mm, 宽度不小于 500mm, 厚度不小于 50mm 的产品)
2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6 整块(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 900mm, 宽度不小于 500mm 的产品)	3 整块(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 900mm, 宽度不小于 500mm 的产品)	3 整块(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 900mm, 宽度不小于 500mm 的产品)

## 2 检验依据

表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吸水率	GB/T 8810-2005
2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表3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2	吸水率	GB/T 8810-2005
3	表观密度偏差	GB/T 6343-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10801.1-202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年辰溪县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条/套/个)	检验样品数量 (条/套/个)	备用样品数量 (条/套/个)
1	无填充物床上用品	床单、被套、床罩、毛巾被	2	1	1
		枕套	3	2	1
		毯子	2	1	1
		配套床上用品	2	1	1
2	有填充物床上用品	绗缝制品	2	1	1
		被类	2	1	1
		枕、靠垫类产品	3	2	1

## 2 检验依据

表2 床上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异味	GB 18401-2010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6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1-2024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95-2002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9-2024 GB/T 2910.16-2024
7	起球性能	GB/T 4802.1-2008 GB/T 4802.2-2008
8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9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3734—2017 机织婴幼儿床上用品

FZ/T 34003—2011 亚麻床上用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羽绒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件，其中 1 套/件作为检验样品，1 套/件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异味	GB 18401-2010
4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及偏差	GB/T 6672-2001 GB/T 21661-2025 GB/T 6673-2001
2	提吊试验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25
3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25
4	漏水性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25
5	封合强度	QB/T 2358-1998 GB/T 21661-2025
6	落镖冲击	GB/T 9639.1-2008 GB/T 21661-202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 GB/T 21661-2025 塑料购物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年辰溪县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3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正常使用（材料、小零件、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突出物、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GB 6675.2-2014/XG1-2029
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小零件、模塑玩具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突出物、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GB 6675.2-2014/XG1-2022
3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年辰溪县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约 2kg，分装于 3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600g。2 份作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NY/T 525-2021
2	总养分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 的质量分数	NY/T 525-2021
3	总氮	NY/T 525-2021
4	有效五氧化二磷	NY/T 525-2021
5	氧化钾	NY/T 525-2021
6	水分	GB/T 8576-2010
7	酸碱度 (pH)	NY/T 525-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

内容和要求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如产品属于短裤等尺寸较小产品，检验和备用样品各增加 1 条。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4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5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7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57.6—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1-2024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GB/T 2910.9-2024 GB/T2910.11-2024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GB/T 31888—2015 中小學生校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年辰溪县学生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详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美术用品	油画棒	2 盒	1 盒	1 盒
		蜡笔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画颜料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笔(马克笔)	2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1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1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彩色铅笔	2 盒	1 盒	1 盒
2	书写笔	油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水性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中性墨水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考试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活动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考试用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铅芯	2 盒	1 盒	1 盒
3	记号笔	记号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荧光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白板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微孔笔头墨水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4	橡皮擦	橡皮擦	2 块	1 块	1 块
5	涂改制品	修正液	70mL	40mL	30mL
		修正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修正带	180m	100m	80m
		修正贴	100 张	50 张	50 张
6	胶黏剂	液体胶	360mL	240mL	120mL
		固体胶	120g	80g	40g
		浆糊	400mL/460g	260mL/300g	140mL/160g
7	笔袋	笔袋	3 个	2 个	1 个
8	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	卷笔刀	2 个	1 个	1 个
		手动削笔机	2 个	1 个	1 个
		文具剪刀	2 个	1 个	1 个
		美工刀	2 个	1 个	1 个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生圆规、文具盒	学生圆规	2个	1个	1个
		绘图仪尺	2个	1个	1个
		文具盒	2个	1个	1个
9	课业簿册	课业簿册	8本	4本	4本
10	书套	书套	3只	2只	1只
11	彩泥	彩泥	2套（单色不少于8g）	1套（单色不少于8g）	1套（单色不少于8g）

注：抽样时以最小独立包装为抽样单元，样品数满足上述抽样数量。

## 2 检验依据

表2 学生文具（美术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3 学生文具（书写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4 学生文具（记号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5 学生文具（橡皮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6 学生文具（涂改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苯的含量	GB 21027—2020
3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4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7 学生文具（胶黏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2	苯	GB 21027—2020
3	甲苯+二甲苯	GB 21027—202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21027—2020
5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8 学生文具（笔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9 学生文具（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生圆规、文具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边缘、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表 10 学生文具（课业簿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D <sub>65</sub> 亮度	GB/T 7974—2013
3	D <sub>65</sub> 荧光亮度	GB/T 7974—2013

表 11 学生文具（书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12 学生文具（彩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游离甲醛的限量	GB/T 32606—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如果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了明示，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否则，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如果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了明示，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否则，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3	离焰	GB 16410-2020
4	熄火	GB 16410-2020
5	干烟气中 CO 浓度 ( $\alpha=1$ , 体积分数)	GB 16410-2020
6	回火	GB 16410-2020
7	温升	GB 16410-2020
8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注：1. 温升的检验项目为 GB 16410—2020 中表 3 序号 1；  
2. 熄火保护装置的检验项目为 GB 16410—2020 中 5.2.8.1 b)。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一般要求、调压器的承压组件、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GB 35844-2018 GB/T 3934-2003
2	外观	GB 35844-2018
3	橡胶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	GB 35844-2018
4	塑料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	GB 35844-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饮用水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6 个，其中 3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7-2023
2	浸泡液	GB 4806.7-2023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5	重金属	GB 31604.9-2016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折光率	GB/T 614-2021
2	缩二脲	GB 29518-2013
3	醛类	GB 29518-2013
4	不溶物	GB 29518-2013
5	磷酸盐	GB 29518-2013
6	一致性	GB 29518-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 2026 年辰溪县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8 具，其中 4 具作为检验样品，4 具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充装误差	GB 4351-2023
2	20℃时喷射性能	GB 4351-2023
3	瓶体充装口内径	GB 4351-2023
4	瓶体爆破性能	GB 4351-2023
5	灭火剂组分含量（仅检干粉灭火剂）	GB 4066-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351-2023 手提式灭火器

GB 4066-2017 干粉灭火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kg，其中 2kg 作为检验样品，2kg 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高位发热量	GB/T 13610-2020 GB/T 11062-2020
2	总硫	GB/T 11060.4-2017 GB/T 11060.5-2010 GB/T 11060.8-2020
3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GB/T 13610-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7820-2018 天然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7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706.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8 部分：电热毯、电热垫、电热衣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 GB/T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7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8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3 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个，其中 3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检查	GB/T 2099.1-2021
2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21
3	接地措施	GB/T 2099.1-2021
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2099.1-2021
5	爬电距离 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GB/T 2099.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2099.1-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老年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双，其中 2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旅游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7592-2024 GB/T 19942-2019
2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GB/T 19941.2-2019 GB/T 19941-2005
3	配件	QB/T 4108-2010 GB/T 3903.19-2008
4	感官质量	GB/T 3903.5-2011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 2886-2007
6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表 2 休闲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质量	GB/T 3903.5-2011
2	异味	QB/T 2955-2017
3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7592-2024 GB/T 19942-2005
5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QB/T 2955-2017 休闲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年辰溪县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副，其中1副作为检验样品，1副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的顶焦度	GB 45185-2024
2	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45185-2024
3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T 13511.3-2019
4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GB/T 13511.3-2019
5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T 13511.3-2019
6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T 13511.3-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13511.3-2019 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kg，其中 2kg 作为检验样品，2kg 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15℃）	SH/T 0221-1992 GB/T 12576-1997
2	蒸气压（37.8℃）	GB/T 12576-1997
3	组分	NB/SH/T 0230-2019
4	残留物	SY/T 7509-2014
5	铜片腐蚀（40℃，1h）	SH/T 0232-1992
6	游离水	GB 11174-2011 SH/T 0221-199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6 年辰溪县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 瓶，其中 2 瓶作为检验样品，2 瓶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3173-2021
2	气味	GB/T 13173-2021
3	稳定性	GB/T 13173-2021
4	总有效物含量（总活性物）	GB/T 13173-2021
5	pH（25℃，1%溶液）	GB/T 6368-2008

表 2 果蔬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3173-2021
2	气味	GB/T 13173-2021
3	稳定性	GB/T 13173-2021
4	总有效物含量	GB/T 13173-2021
5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3173-2021
6	pH（25℃，1%溶液）	GB/T 6368-2008

表 3 饮料用瓶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2967-2023

2	气味	QB/T 2967-2023
3	稳定性	QB/T 2967-2023
4	总活性物含量	GB/T 13173-2021
5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3173-2021
6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7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T 9985—202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24691—2022 果蔬清洗剂

QB/T 2967—2023 饮料用瓶清洗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

定。